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 11月 19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預計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各項招生 工作,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,設置 「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 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則由主管會議 推薦專任教師擔任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招生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,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,以審定本所招 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須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經醫學院院長核准,提請校招生 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